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22〕23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新车环保生产

一致性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从源头控制机动车排放污染，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国家现行标准，拟对在河北省区域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抽查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在河北省生产、销售和进口的所有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车（机）型。

二、抽查内容

依据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相关标准规范

要求，通过审查企业环保一致性材料、核查新生产车（机）型的环保信息公开内容、随机抽样试验等方式开展新车（机）环保生产达标检查。

三、工作安排

新车（机）一致性抽查工作定于5月中旬开始进行。由省厅机动车污染防治处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检查测试，并负责与被检企业就抽查工作事宜进行联系。结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抽查时间和地点。请相关地市选派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同志参加抽查工作，并通知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和经销商按检查要求予以配合（具体检查要求见附件）。抽样检查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贾永利 0311-87908517

 解 难 022-84379422

附件：1.河北省新车（机）环保生产一致性抽查有关要求

2.被抽检单位须知

3.授权委托书（样本）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附件1

河北省新车（机）环保生产一致性

抽查有关要求

 一、抽查范围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在河北省生产、销售和进口的所有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车（机）型。

 二、抽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二）《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

（三）《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

（四）《车用陶瓷催化转化器中铂、钯、铑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509-2009）；

（五）《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六）《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

（七）《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八）《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

（九）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第六阶段国家轻型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通告〔2019〕第1号）；

（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第六阶段重型城市车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通告〔2020〕第4号）；

（十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有关重型车辆第六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通告〔2020〕第5号）。

 三、抽查内容、方法与程序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生产一致性抽查内容，包括审查生产或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材料和车辆抽查检测。

（一）审查材料

审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以下材料：

1.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书；

2.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年度报告；

3.某车（机）型（系族）生产一致性自查检测报告；

4.被检车辆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5.被检车辆的《3C》相关资料；

6.被检车辆的《车辆一致性证书》资料；

7.被检车辆的《出厂合格证》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8.被检车型的型式检验相关文件。

（二）抽查车辆

1.抽查程序

轻型车：在企业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现场确定抽查车（机）型后，与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到企业生产线、河北省储存库或4S店中调取库存记录，随机抽取样车。每种车（机）型需提交3辆样车（另备1台）和2套配套的三元催化转化器（包括多级三元催化转化器和其他含有贵金属的后处理器）。生产企业应配合检查人员在现场对抽样车型及技术状态、试验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在样车封样后，送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指定的试验室进行一致性试验；同时提供样车（机）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复印件）。

重型车及非道路机械：由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配合检查人员到该生产企业储存库或4S店调取库存记录（按订单模式生产企业，到整车生产线）随机抽取样车。样车确定后，在现场根据随车信息公开清单核对排放关键件信息，并对选取车辆根据计划进行现场测试。

2.检查内容

（1）核查新生产车（机）型的“环保信息公开内容”，检查新生产的车（机）型系族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与实车（机）污染控制装置的一致性，查看实车（机）的污染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的一致性。

（2）轻型车根据国家环保车型目录进行外观检查，外观检查合格的轻型汽车按照GB18352.6-2016的相关规定进行Ⅰ型试验，按照HJ509-2009的相关规定进行贵金属含量检测试验；重型车按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等标准的要求对所有抽检的车辆开展环保信息核查、OBD系统功能试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等标准的要求对所抽检的机械开展环保信息核查。

附件2

被抽检单位须知

1.对在河北省区域内销售的新生产机动车抽样检测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被抽检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对抽样工作不配合或者拒绝抽样检测。

2.被抽检单位需准备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被抽检单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抽检区域各4S店(储存库）所有销售车（机）型的库存单、在抽检区域销售各车（机）型排放控制相关零部件配置一览表、出厂合格证及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以上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

4.被抽检单位负责配合检查人员在现场对被抽样车（机）型及技术状态、试验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确认。

5.不得对被抽样车（机）型进行任何改动或加注非日常使用的油、液、剂等。

6.样车（机）封样后，被抽样单位负责配合将样车送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指定的试验室进行检验测试。

7.抽样检查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为 。

现委托 （被委托人）就我单位关于生产、销售车辆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检测方面事宜，代表我单位配合相关检查工作；接受询问调查，依法代为行使或放弃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并接受相关法律文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被委托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委托时限：自 年 月 日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毕为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和经销商。